

發文方式：

| | |
|---------------|-------------------|
| 收文 | 日期 111 年 1 月 27 日 |
| 文號市遊客字第 042 號 | |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胡蜀運 手機：0912538199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1)全遊聯總字第 1110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轉交通部修正有關本業之「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
自 111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如附件)，轉知業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1.25 路運綜字第 1110011478 號函辦
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 | |
|---------|-----------|
| 檔 號： | 111年1月26日 |
| 保存年限： | 文第 047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巧蓁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1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23jan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11478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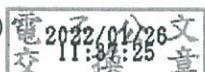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來函、附件2防疫措施各1份)（附件1交通部來函_111D2005410-01.PDF、附件2防疫措施_111D2005411-01.odt）

主旨：有關交通部修正之「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防疫管理措施」、「臺鐵防疫管理措施」、「高鐵防疫管理措施」及「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等4項防疫管理措施，並自111年1月23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1月22日交路字第111500132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含附件)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電話：(02)2349-2163
電子信箱：ky_w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132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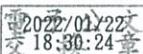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防疫管理措施(1115001320-0-0.docx)

主旨：檢送修正之「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防疫管理措施」、「臺鐵防疫管理措施」、「高鐵防疫管理措施」及「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等4項防疫管理措施，並自111年1月23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2日宣布事項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法規委員會 

裝

訂

線

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

111年1月22日

壹、 前言

鑑於遊覽車車輛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為預防群聚感染並確保乘客之健康，特訂定本管理措施供業者及民眾依循。

本管理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擬訂，惟若車輛所在地方政府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 旅客防疫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車前應配合量測體溫。 ■ 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車輛內原則禁止飲食。 ■ 落實實聯制登記措施。 |
| 車輛防疫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等以1：99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 ■ 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發車前或行程結束後清潔消毒，營運期間應加強清潔消毒作業，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 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 ■ 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 乘車人數上限以核定座位數為原則。 ■ 麥克風設備使用後應清潔消毒。 |
| 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 防疫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 |
| 宣導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1922。 ■ 車輛內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
| 出現確診者 應變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將該趟次乘車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車輛進行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

-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應通知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增加車輛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參、 遊覽車防疫管理措施

一、 乘客防疫措施

(一) 量測體溫

- 1、請乘客上車前應配合量測體溫，當乘客有發燒症狀時，先請該名乘客先至候車區休息數分鐘後再次量測。
- 2、經二度量測體溫，確有發燒症狀者(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業者應不提供運輸服務。

(二)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

旅客乘車期間全程均應佩戴口罩。車輛內原則禁止飲食。

(三)落實實聯制登記措施。

二、 車輛防疫措施

- (一)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等以1：99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二)車輛除發車前或行程結束後清潔消毒外，應於營運期間加強清潔消毒作業，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 (三)為因應旅客及駕駛員在旅途中可能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在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以備需要時使用。
- (四)請隨車服務人員或駕駛協助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 (五)乘車人數上限以核定座位數為原則。
- (六)麥克風設備使用後應清潔消毒。

三、 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 (一)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二)駕駛及隨車服務人員如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等退燒藥物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如症狀持續，應主動通報1922。

(三)若有乘客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1、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及配戴口罩。
- 2、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 3、應登載乘客通訊資料且確實妥存保密，以利後續追蹤疫情擴散。

四、宣導措施

(一)駕駛員於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1922。

(二)於車輛內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五、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遊覽車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或乘客時處置

- 1、應將該趟次乘車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2、車輛進行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應通知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增加車輛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三)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車輛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四)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六、上開各項防疫措施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滾動調整。

肆、裁罰規範：

違反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遊覽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遊覽車名稱：

牌照號碼：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旅客防疫 措施 | 上車前應配合量測體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車輛內原則禁止飲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落實實聯制登記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車輛防疫 措施 | 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等以1：99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發車前或行程結束後清潔消毒，營運期間應加強清潔消毒作業，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乘車人數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駕駛員及 隨車服務 人員防疫 措施 | 麥克風設備使用後應清潔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宣導措施 | 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192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車輛內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出現確診 者應變措 施 | 將該趟次乘車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車輛進行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年 月 日